

阳政办发〔2023〕52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一）交通运输

1. 打造物流枢纽。打造南北两个物流园区，平定加快推动东陆港项目落地，盂县推进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平定县政府、盂县政府负责）

2. 开展货运专线。谋划开通中欧班列及天津港货运专线，打造辐射山西及京津冀的物流集散中心。（市发改委负责）

3. 推动零散货运资源整合。研究制定货运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各县区加快推进“煤与非煤”货运平台建设，整合煤炭、高钙石、铝矾土等零散运输资源。（市交通局，相关县区政府负责）

4. 实施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出台《阳泉市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打造 1 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样板示范县，建设完成 5 个乡镇服务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推进 65 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金融业

5. 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政策解读和金融工具培训会，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分县区、分企业类型的政银企对接会。（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6. 深化金融顾问入企服务。及时梳理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清单，动态建立全市对接项目和企业名单库。引导金融专家顾问深入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服务，“一项（企）一策”制定融资方案，切实提高企业获贷的便捷性和精准性。（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7. 推进首贷续贷服务优化升级。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充分发挥首贷续贷服务窗

口带动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创优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信贷产品。（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8.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9. 增强普惠金融有效供给。用足用好应急周转金，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还贷、续贷。落实好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0.5%等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10.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2023年实现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10家，加强对现有优质企业的孵化培育，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助推企业加快挂牌新三板。（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科技服务

11.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持续构建“一城一院多中心（室）”区域创新平台体系，发挥好山西智创城NO.7引领作用，搭建校企协同孵化实践平台。持续提升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

服务和支撑能力，2023年引入高端人才团队2支以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4项以上。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耦合示范，年内争取新增各类省级创新平台5家，认定市级平台10家。（市科技局负责）

12. 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拓展深化省校合作，围绕“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两大基地建设任务，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和育才用才力度。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产学研主体融合发展。（市科技局负责）

13.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强度，实行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制度，年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160家和220家，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3家。（市科技局负责）

14.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年内培育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各3家，支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市科技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5.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升级行动，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2023年在全省率先实现5G网络市域全覆盖。加快云峰智能算力中心建设，2023年底全市服务器规

模达到 30 万台。（市大数据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6.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依托山西智创城 NO. 7, 加强与京津冀、太原的技术合作, 培育和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软件与系统集成企业。加快山西麟诺、新石器智航、山能信息等数据标注项目发展, 建设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 打造面向车路协同、图文处理的数据标注基地。（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批发业

17. 强化精准调度。充分发挥市级商贸专班作用, 按月召开调度会议。深化批发业领域入企服务, 积极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招商中心,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8. 开展贸易整合。对市属、县属资源型企业贸易业务进行整合, 成立平台公司（或通过现有贸易企业）进行统一销售结算。（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9. 鼓励工贸分离。推动规模较大、内销比例较高、网络销售占比较高的煤炭企业、制造业企业进行工贸分离, 成立贸易公司开展内部集采、对外销售、大宗贸易等业务。（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高端商务服务

20.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阳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市人社局负责）

21.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培育电子商务主体，支持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积极创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拓展消费场景，推动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2. 开展楼宇经济发展试点。以城区、高新区为试点，创建楼宇经济示范区，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形成楼宇总部产业生态链。谋划实施一批楼宇改造项目，开展楼宇招商、政企联合招商、产业链招商，盘活闲置楼宇资源，实现以楼聚产、以楼兴业。（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节能环保服务

23. 试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鼓励支持各县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为环境治理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以工业类开发区（园区）为主，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区政府负责）

（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4.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5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5. 延伸富硒全产业链。延伸富硒产品生产和销售产业链条，推动农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富硒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和农产品展销中心，打造阳泉富硒区域总部经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6.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新增创建山西休闲美丽乡村3个，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个，新增家庭农场50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九）商贸服务

27. 持续开展促销活动。持续开展“晋情消费·泉民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消费。各县区积极筹办各具特色的县域促销活动，鼓励商贸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产品下乡、绿色智能等专题促销活动，促进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8. 促进汽车消费。研究制定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工

作措施。鼓励县区组织举办汽车展销促销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打造新能源汽车集中展示和销售区。落实好《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9. 大力发展商圈经济。推动滨河、兴隆街等成熟商圈创新经营模式、丰富原有业态，推动万达、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配套大型超市、品牌便利店、居民服务，形成新型商圈。落实好《阳泉市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各县（区）分别打造3-5个有影响、有特色的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0. 推进商业体系建设。编制阳泉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推动盂县智慧寄递物流项目建设。培育平定县、盂县、郊区3个乡村e镇，2023年建成验收。推动奥特莱斯城市商业综合体2023年底前开业运营。（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县政府负责）

31. 打造品牌家政服务。加强家政行业素能培训及业务交流，促进家政行业提质扩容。加强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信息，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培育家政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家政行业知名品牌。（市商务局负责）

（十）文旅康养

32.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加快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积极推动盂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小河古村评梅景区4A级景区创建工作。谋划推进百里太行山水画廊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娘子关—固关龙头景区建设，依托太行山一号旅游公路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构建“城景通、景景通”旅游服务网络。（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3. 实施“红色领航”战略。促进红色旅游提质，重点建设小河文旅产业集群、七亘红色旅游项目，提升“十佳红色旅游线路”业态布局。创排红色文化精品，建立红色文艺精品题材库。推进红色文化传承，推动公布首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建立阳泉市革命文物数据库。（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4.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工业”，打造以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为代表的工业旅游示范点。推动“文旅+文创”，举办第二届红色文创设计大赛，开发推广“泉风泉韵”文创和旅游商品。推动“文旅+乡村”，打造3-5个旅游示范村、旅游民宿、购物点，深耕“太行深处有人家”品牌。（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35. 创新旅游宣传推广。积极筹办阳泉市首届文旅发展大会。开展全市A级景区免首道门票活动。继续实施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政策。举办系列阳泉文旅推介活动，重点拓展山西中部城市群和河北客源市场。（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6. 推动康养产业发展。编制完成《阳泉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打造以盂县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藏山翠谷森林康养基地为重点的文旅康养集聚区，以冠山书院康养基地、娘子关为重点的旅居康养集聚区，开发砂器药茶系列康养产品。（市民政局、市文旅局负责）

（十一）房地产业

37. 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执行《阳泉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19条调控措施。将普通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比例由5%下调至1%，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积极性。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压缩项目开发周期。落实好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0.15个百分点等政策。实行居民换购住房退税政策。（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负责）

38. 积极引导住房消费。落实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立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公积金“一站式”业务办理。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推行住房“以租换购”、二手房“带押过户”。推动房屋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规自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负责）

39. 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加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力

度，推动优质房企项目落实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持续扩大交房即交证覆盖面，降低购房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市住建局、市规自局、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二）养老服务

40. 开展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紧抓全国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第二批试点城市机遇，探索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2023年7月底前完成130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2500人次。完成平定县227户、盂县150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市民政局负责）

41.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将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分别在平定、郊区建设5个500平方米以上的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积极申报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大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负责）

（十三）托育服务

42.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2023年每个县（区）建设1所承担示范性和指导功能的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实现“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市卫健委负责）

43. 强化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出台托育服务实施方案，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机制。加强生育政策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等政策的宣传解读。探索公办医院、民营医院及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独立开办或联合专业托育机构开办托育园。（市卫健

委负责)

(十四) 体育服务业

44. 积极举办体育赛事。发挥好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带动效应,积极筹办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境内)自行车大赛,打造体育消费新业态。实施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提质改造项目,打造阳泉市“漾泉”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品牌赛事。(市体育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5.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46. 推动增资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兑现晋级晋档、晋升薪级、职务变动、年休假报酬、年度考核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等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提高15%、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年度考核奖等政策。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47.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人社局、市

财政局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8. 加速服务业数字化提升。高标准打造阳泉智慧物流园，2023 年建设完成无人智慧工培中心和末端快递集散中心。健全银企对接“线上+线下”新平台，搭建重点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加速传统商圈数字化改造，以滨河商圈、万达广场和奥特莱斯商圈为重点，构建商圈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挖掘非遗场景，开展砂锅、紫砂等非遗产品数字化推广。深化“智车之城建设”，在更多领域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应用。（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49. 培育“直播经济”新业态。制定直播产业扶持政策，打造中电产业园、1947 文化园等“直播+”产业基地，引入直播头部企业，引育一批 MCN 机构，争取“直播+”产业基地营收破亿，构建“直播运营、专业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商业模式搭建”服务体系。（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50. 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023 年各县区要力争新打造一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51.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年”活动，出台《阳泉市标准体系建设年工作计划》。推进木子管家家政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开展“富硒产业标准化专项行动”“平

定砂器标准化专项行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全国、全省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52.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研提精准助企纾困接续政策，保持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 全面落实省级十大行动。落实好省级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我市落实措施，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54.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推动优质企业达限纳统。（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

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55.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市级各工作专班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加强行业调度分析，加强行业指导。各县区、各专班对各项任务进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